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豪森股份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34.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05.99万元。

截至2020年11月3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9,005.99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第ZA1583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及豪森股份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9,005.99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80,000.00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46,353.66	45,000.00	29,005.99
2	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16.67	10,000.00	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81,470.33	80,000.00	59,005.99

三、履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05.99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80,000.00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05.99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80,000.00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005.99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80,000.00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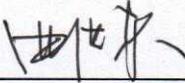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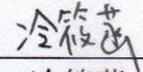
综上，海通证券对豪森股份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曲洪东


冷筱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